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2013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

引言

發展局局長以《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下古物事務監督的身份，在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¹後及在行政長官批准下，決定根據《條例》第 3(1)條宣布以下地方為歷史建築物(即《條例》下其中一類「古蹟」)：

- (a) 新界沙頭角下禾坑 1 至 5 號發達堂；及
- (b) 新界元朗屏山達德公所，

2. 政府將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藉於憲報刊登《2013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該公告)作出有關宣布。該公告載於附件 A。

A

理據

文物意義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²曾研究和評估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兩幢建築物(該兩幢建築物)的文物意義。古蹟辦向古物事務監督建議該兩幢建築物具重要的

¹ 古諮會是根據《條例》第 17 條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就任何與古物、暫定古蹟或古蹟有關的事宜，或根據《條例》第 2A(1)、3(1)或 6(4)條向其諮詢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

² 古蹟辦是古物事務監督的行政機構，其職能包括處理有關研究、審查和保存任何具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

文物價值，並符合根據《條例》第 3(1)條宣布為歷史建築物的極高門檻。有關該兩幢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概述於以下第 4 段至第 16 段，詳細內容載於附件 B。

(a) 發達堂

4. 建於 1933 年的發達堂不但見證區內一個顯赫的客家家族的歷史，亦是折衷主義住宅建築的典型例子，這種建築風格廣為香港 20 世紀初期海外歸僑所採用。

5. 發達堂由「李道環祖」（由李道環四個兒子組成的受託人）在新界沙頭角下禾坑興建；李道環是禾坑李氏宗族的後裔。正如沙頭角許多在 19 世紀末遠赴海外謀生的年輕人一樣，李道環年輕時前往越南謀生，後與家人衣錦還鄉，在下禾坑定居。

6.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土地記錄，在 1933 年興建發達堂時，李道環的長子李鈞蘭為「李道環祖」的司理。李鈞蘭積極參與沙頭角區的事務，在 1920 年代出任禾坑村代表，並於 1936 年獲總督委任為沙頭角區三名「諮議³」之一，負責就區內事務和糾紛提供意見。獲總督委任為「諮議」被視為莫大的榮譽，可見當時李鈞蘭是沙頭角區內舉足輕重的社區領袖。

7. 發達堂樓高兩層，建有長長的客家式人字瓦頂，正面有平頂外廊。建築物以傳統的青磚和木材，以及現代的鋼筋混凝土建成。大宅正面最具特色，上下兩層皆有柱廊，樓上外廊平頂上的護牆有卷雲狀的三角山花裝飾，以及球形和甕形的頂飾。為加強保安，大宅的所有正門均設金屬製的中式趟櫳門，樓下多排窗戶亦裝有金屬窗罩。

8. 發達堂是糅合中西建築元素的住宅建築，這種折衷主義建築風格在 20 世紀初期甚為流行，海外歸僑（尤其是客家人）喜歡以此來顯示他們在海外累積的財富和經驗。

³ 總督在一九二六年首次委任「諮議」，其職能是就區內事務和糾紛向理民官提供意見。

9. 時至今日，發達堂仍是李道環後人的居所。發達堂自落成以來，似乎甚少進行改建，其原有的建築設計以及大宅部分具歷史價值的特色和文物均保存完好。發達堂不但是禾坑區內的地標歷史建築，反映著一個客家氏族在區內定居的歷史發展，並且是香港少數現存例子中，由海外歸僑於二十世紀初期以糅合中西建築元素方式興建的優秀住宅建築。

(b) 達德公所

10. 達德公所是本港現存唯一專為村落聯盟(鄉約)聚會、祭祀，以及作為露天市集管理處而建的公所。公所由屏山鄉紳鄧勳猷及其族人於1857年興建，以供更練和「達德約」成員聚會之用，以及用作屏山市的管理處。

11. 達德公所亦是現存與1899年新界抗英行動有直接關係的少數遺址之一。據說，鄉民於1899年3月28日在公所開會後，發出了一份「抗英揭貼」，呼籲屏山區內的鄉民支持武裝抗英行動。

12. 作為議事的地點，達德公所設計簡單實用。公所原為一座兩進三開間式建築，後來，於1866年，建築物左右兩邊各加建了「慰寂祠」和「英勇祠」。建築物以青磚建成，配以人字屋頂，底層以花崗石建造。建築物入口上方繪有吉祥圖案壁畫和書法作品。

13. 公所內有著西方建築元素。我們現時仍可看到公所的原有建築物外形及部分裝修特色。建築物部分重要的傳統建築特色，至今仍被保留。

14. 由於達德公所正前方曾經進行大規模填土工程，建築物所在地方較四周地面水平低約一米。自1980年代後期以來，該處長期受水浸問題影響，建築物後面部分亦於1990年代遭受山泥傾瀉破壞。古蹟辦先後於2004年和2009年進行了兩次可行性研究，以探求各種保存建築物的方案。根據技術研究的結果，原址保存建築物是可行的，但該處必須進行土力、結構和排水改善工程。

15. 在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協助下，排水系統工程已

於2013年初進行，而斜坡改善工程將於2014年初展開，以解決達德公所周邊的水浸及斜坡安全問題。

16. 達德公所第一期修復工程已於2013年7月展開，預計於2013年底完成。至於公所的第二期修復工程，則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斜坡改善工程後，於2015年再作安排。整個修復工程預計於2016年竣工。屆時，作為反映當地社會經濟發展的歷史見證，達德公所將會成為屏山文物徑的主要景點之一，供公眾欣賞。

古蹟宣布

17. 在參考獨立評審小組⁴的建議後，古諮會已根據現行的行政評級機制⁵把該兩幢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古諮會在2008年11月建議將所有具特別重要文物價值的一級歷史建築列入備用名單，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根據該條例第(3)1條宣布為歷史建築物。就上文第3段所述古蹟辦作出的建議，發展局局長以《條例》下古物事務監督身份，在獲古諮會支持及行政長官批准下，決定根據該條例第3(1)條將該兩幢建築物列為歷史建築物。是次宣布除可反映該兩幢建築物特別重要的文物價值外，亦可藉《條例》為該等建築物提供法定保護⁶。

18. 按《條例》第4條須向兩幢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的擁有人及合法佔用人送達宣布古蹟意向書面通知的程序，已

⁴ 評審小組包括來自城市規劃、建築、工程及歷史研究範疇的專家。

⁵ 評級制度是為決定文物價值以及保育歷史建築物的需要提供客觀準則而制定的行政安排。在評級制度下：

- 一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 二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 三級歷史建築為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

⁶ 該條例第6(1)條列明：

「6(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不得—

(a) 在暫定古蹟或古蹟之上或之內發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及砍伐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或

(b) 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暫定古蹟或古蹟，但如按照主管當局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

分別於2013年4月9日及2013年9月18日完成。在通知送達後的1個月內，古蹟辦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該兩幢建築物的擁有人亦已明確表示同意擬議的古蹟宣布。

C 19. 該項宣布將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藉憲報公告。載於附件 C 的圖則顯示由古物事務監督宣布為歷史建築物的該兩幢建築物的位置，並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公告將即時生效，並於 2014 年 1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建議的影響

20. 擬議宣布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公務員沒有影響。至於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方面，擬議宣布有助實踐保護本港文物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政府會就根據《條例》第 3(1)條宣布的歷史建築物的保養維修事宜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承擔所需的維修保養費用。

公眾諮詢

21. 當局已根據《條例》第 3(1)條分別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及 2013 年 4 月 17 日就擬議宣布諮詢古諮會，並獲得古諮會的支持。

宣傳安排

22. 我們將於宣布當日（即 2013 年 12 月 27 日）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7306 與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李麗筠女士聯絡。

發展局

2013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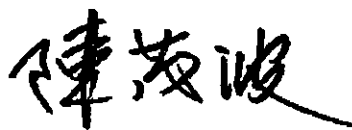
《2013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

1.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現宣布以下地方為歷史建築物 —

- (a) 位於新界沙頭角下禾坑 1 至 5 號的發達堂(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DNM2872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及
- (b) 位於新界元朗屏山的達德公所(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YLM8035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發展局局長

2013 年 12 月 10 日

註釋

本公告將 —

- (a) 位於新界沙頭角下禾坑 1 至 5 號的發達堂；及
- (b) 位於新界元朗屏山的達德公所，

列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發達堂

歷史價值

發達堂位於沙頭角下禾坑 1 至 5 號，1933 年建成，其名稱具有「富貴大宅」的意思。發達堂不但見證區內一個顯赫的客家家族的歷史，亦是折衷主義住宅建築的典型例子，這種建築風格廣為香港 20 世紀初期海外歸僑所採用。

發達堂由一個名為「李道環祖」（於 1930 年代由李道環四個兒子組成）的受託人興建；李道環是新界沙頭角禾坑李氏宗族的後裔。

根據《新界禾坑李氏族譜》記載，禾坑李氏為客家人，其祖先於宋朝末年(13 世紀初)在福建省定居，部分後人後來遷居廣東博羅。於 1680 年代，禾坑李氏的先祖李德華從博羅遷居到現時稱為新界的地方，並建立上禾坑村，他的孫兒李捷榮在 1730 年左右定居下禾坑。李道環是李德華的第七代後裔。

正如沙頭角許多在 19 世紀末期遠赴海外謀生的年輕人一樣，李道環年輕時前往越南謀生，後與家人衣錦還鄉，在下禾坑定居。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土地記錄，在 1933 年興建發達堂時，李道環的長子李鈞蘭為「李道環祖」的司理。李鈞蘭積極參與沙頭角區的事務，在 1920 年代出任禾坑村代表，並於 1924 年協助成立「九龍租界維持民產委員會」¹。該委員會被視為鄉議局（鄉議局於 1926 年成立，屬諮詢組織，就新界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的前身。此外，李鈞蘭於 1936 年獲總督委任為沙頭角區三名「諮議」²之一，負責就區內事務和糾紛提供意見。獲總督委任為「諮議」被視為莫大的榮譽，可見當時李鈞蘭是沙頭角區內舉足輕重的社區領袖。

李道環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去世，其後家

¹ 於 1924 年 8 月 24 日，102 名村代表在大埔墟文武二帝廟舉行會議，希望迫使政府讓步，取消村民在農地上建造永久構築物須補回地價的政策。「九龍租界維持民產委員會」於會後成立。

² 總督在 1926 年首次委任「諮議」，其職能是就區內事務和糾紛向理民官提供意見。「諮議」的角色與鄉議局現時的當然執行委員相若，這些執行委員主要擔任鄉事委員會主席。

族土地轉交由受託人「李道環祖」持有。根據土地記錄，發達堂現時所在的土地主要由「李道環祖」於 1933 年購入，並於同年興建發達堂。

發達堂位於下禾坑村的中心範圍以外。不過，與下禾坑其他傳統村屋一樣，發達堂共同擁有禾坑谷具歷史意義的風水布局。下禾坑四面環山，包括泊船嶺、草堆嶺及紅花嶺。所有禾坑區內的建築物包括發達堂均朝紅花嶺而建，前方是河水奔流禾坑谷。村民深信這樣的環境配置能為禾坑區內所有建築物帶來理想的風水效果。

建築價值

發達堂是糅合中西建築元素的住宅建築，這種折衷主義建築風格在 20 世紀初期甚為流行，海外歸僑（尤其是客家人）喜歡以此來顯示他們在海外累積的財富和經驗。

發達堂樓高兩層，建有長長的客家式人字瓦頂，正面有平頂外廊。建築物以傳統的青磚和木材，以及現代的鋼筋混凝土建成。大宅正面最具特色，上下兩層皆有柱廊，樓上外廊平頂上的護牆有卷雲狀的三角山花裝飾，以及球形和甕形的頂飾。為加強保安，樓下多排窗戶均裝有金屬窗罩。另外，大宅的五個單位各有獨立正門和金屬製的中式趟櫳門。

位於大宅正中的單位曾用作擺放農具和穀物的共用儲物室，其餘四個單位則供李道環四個兒子及其家人居住。除了正中的單位外，其餘四個單位各設樓梯通往樓上。大宅的前院被矮牆圍住，作曬穀的用途。這是本地傳統鄉郊建築常見的特色。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李氏後人決定分家，遂把連接五個單位的地下通道堵塞，但五個單位仍透過樓上的共用露台，以及主樓與屋後一排附屬建築（各單位的獨立廚房）之間的共用窄長內院連接起來，內院兩端各設一道拱門。屋後附屬建築的頂層平台與主樓五個單位之間透過五道以磚砌裝飾護牆的小橋相連，這種建築特色甚為罕見。

時至今日，發達堂仍是李道環後人的居所。由於發達堂自落成以來，似乎甚少進行改建，其原有的建築設計以及大宅部分具歷史價值的特色和文物均被完好保存，如：客家式瓦頂、正面外牆上的灰塑對

保持原貌程度

聯、磚砌裝飾護牆、樓梯及木製欄杆，以及金屬窗罩和趟櫳門等。此外，廚房內亦保存着傳統的爐灶和煙囪。

禾坑谷具歷史意義的環境布局並無重大改變，而發達堂的周遭景觀亦大致維持原貌。至於發達堂面前的耕地，屬「李道環祖」名下土地，可確保該址視野遼闊，景觀開揚。

發達堂是禾坑區內最早的中西合璧建築的示例。發達堂亦展示了禾坑區內由海外歸來鄉民建造的最別具特色的住宅建築。

發達堂作為於新界享有尊崇及地位的顯赫家族的大宅，不論以其規模或建築風格的融合而言，均屬區內的地標建築物。另外，發達堂不但見證區內這顯赫客家望族的悠久歷史，亦是香港 20 世紀初期海外歸僑以糅合中西建築元素方式興建的住宅的典型例子。

李氏族人於 1680 年代末期定居禾坑區一帶，其後陸續建立上禾坑、下禾坑、禾坑大朗三個鄉村。除發達堂外，現時區內還有其他由李氏族人興建的古老建築物和構築物（例如已列為法定古蹟的鏡蓉書屋），反映了一個客家氏族在香港定居的歷史發展。

罕有程度

*社會價值和
地區價值*

組合價值



發達堂現貌



正面外廊的三角山花上有「發達堂」的名稱及建築年份



主樓與屋後附屬建築的頂層平台之間以磚砌小橋相連



正門的金屬趟欄門

達德公所

歷史價值

達德公所位於元朗屏山，是本港現存唯一專為村落聯盟(鄉約)聚會、祭祀，以及作為露天市集管理處而建的公所。此外，公所亦是現存與1899年新界抗英行動有直接關係的少數遺址之一。因此，公所是區內社會經濟發展和防禦工作的重要歷史見證。

達德公所由屏山鄉紳鄧勳猷（1812 至 1874 年）及其族人於清朝咸豐七年（1857 年）興建，以供更練和「達德約」成員聚會之用，以及用作屏山市的管理處。

公所的名稱源自「達德約」，該鄉約由元朗和屯門約 39 個村落組成，目的是保護各村的經濟和社會資源。「達德約」於 18 世紀左右成立，當時的領袖為屏山鄧族二十世祖鄧瑞泰（又名鄧輯伍）（1777 至 1831 年）。鄧瑞泰於嘉慶九年（1804 年）在鄉試中舉人。他的三子鄧勳猷亦於道光十七年（1837 年）高中舉人，繼承了他父親的鄉約領袖之位，並在族人的協助下於 1857 年建成達德公所。於同治五年（1866 年），公所增建兩座名為「慰寂祠」和「英勇祠」的夾屋，以紀念「達德約」與鄰近村落械鬥犧牲的烈士。

由於地點方便，達德公所成為屏山、廈村、八鄉、錦田、新田、大埔頭等鄰近村落商人聚會的場所。公所前面名為「龍尾坑」的水道，過去曾為該區帶來鄰近村落以至中國內地的貨物和商人。公所前面的空地曾作為一個名為「屏山市」的市集，由「達德約」管理。根據達德公所現任司理所說，公所附近曾豎立一座花崗石碑坊，上面刻有「屏山市」的字樣。

於 1899 年以武裝行動抵抗英國接管新界時，達德公所被視為用作初期議事的地點之一。據說，鄉民於 1899 年 3 月 28 日在公所開會後，發出了一份「抗英揭貼」，呼籲屏山區內的鄉民支持武裝抗英行動。公所正廳有一塊於 1938 年鐫刻的石碑，石碑上所刻的名字相信是為抗英行動中犧牲的烈士的名字。上述石碑前面亦豎立了兩塊供奉文昌和關帝（即文、武二帝）的石碑。

公所於 1938 至 1939 年期間進行了大規模翻新工程，由屏山鄧族及鄰近與「達德約」有聯繫的村落，包括蓮花地、橫洲、山下村、龍鼓灘、掃管笏等捐款資助。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公所暫時用作收容屏山坑尾村公立達德學校的超額學生。於 1951 至 1958 年期間，傳教機構基督教兒童福利會於達德公所開設轄下其中一間孤兒院——元朗兒童教養院。當時孤兒院院長是 1940 年代廣東省僑務處處長張天爵。孤兒院於 1958 年關閉後，張天爵把公所改為私立小學，為兒童提供教育至 1970 年代。公所其後一直空置。

作為議事的地點，達德公所設計簡單實用。公所原為一座兩進三開間式構築物，後來，於 1866 年，建築物左右兩邊各加建了「慰寂祠」和「英勇祠」。所有廂房的花崗石門框和匾額仍保存完好。於 1950 年代初期，當公所被用作元朗兒童教養院時，建築物的東南面又加建了廚房和飯堂。

建築價值

建築物以青磚建成，配以人字屋頂，底層以花崗石建造。建築物入口上方繪有孔雀和喜鵲等吉祥動物的壁畫，以及書法作品。屋簷下的簷口板雕工精細，刻有竹子、牡丹和梅花等吉祥圖案；屋脊兩端則有幾何圖案灰塑。前廳擋中頂部放置了一塊飾有花卉雕刻圖案和中國民間故事的彩門。

公所內有著西方建築元素，如彩色玻璃門板，以及為支撐屋頂結構而在青磚上架設的鋼筋混凝土橫樑，相信是後期在 20 世紀進行翻新工程時加建的。

我們現時仍可看到公所的原有建築物外形及部分裝修特色。建築物部分重要的傳統建築特色，至今仍被保留。例如刻有門神的木門入口，現時在新界已十分罕見。其他建築特色亦十分考究，如：青磚木結構、花崗石匾額和門框、正脊上的灰塑、琉璃漏窗、木刻和壁畫等。廚房內的爐灶和煙囪依然完好無缺。

保持原貌程度

達德公所是本港現存唯一曾兼用作本地更練和露天市集管理處的公所。在許多古老墟市中，鄉民多以位於市集的主要廟宇作為處理市集事宜的管理處。此外，達德公所是現存與 1899 年新界抗英行動有直接關係的少數遺址之一。公所亦見證着屏山自然和文化景觀的轉變。

罕有程度

達德公所具有很高的社會價值，過往曾發揮多項社會功能，既是「達德約」更練的地點和紀念建築物，亦是服務元朗和屯門大約 39 個村落的屏山市市集管理處。另外，公所至今仍被視作紀念屏山鄧族在 1899 年抗英行動的地標建築物。儘管戰後時期（1950 年代初期至 1970 年代末期），公所被改作孤兒院和學校用途，但在提供教育和社會福利服務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達德公所自建立以來，一直是服務鄉民的重要歷史地標。

**社會價值和
地區價值**

除了達德公所，屏山一帶還有多個法定古蹟，包括鄧氏宗祠、愈喬二公祠、聚星樓和仁敦岡書室，以及多幢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包括覲廷書室、清暑軒和述卿書室前廳（均為一級歷史建築）。上述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物合組成一個獨特的氏族建築羣，反映屏山鄧族的歷史和社會文化發展。

組合價值



達德公所現貌



大門入口的花崗石匾額和壁畫依然完好無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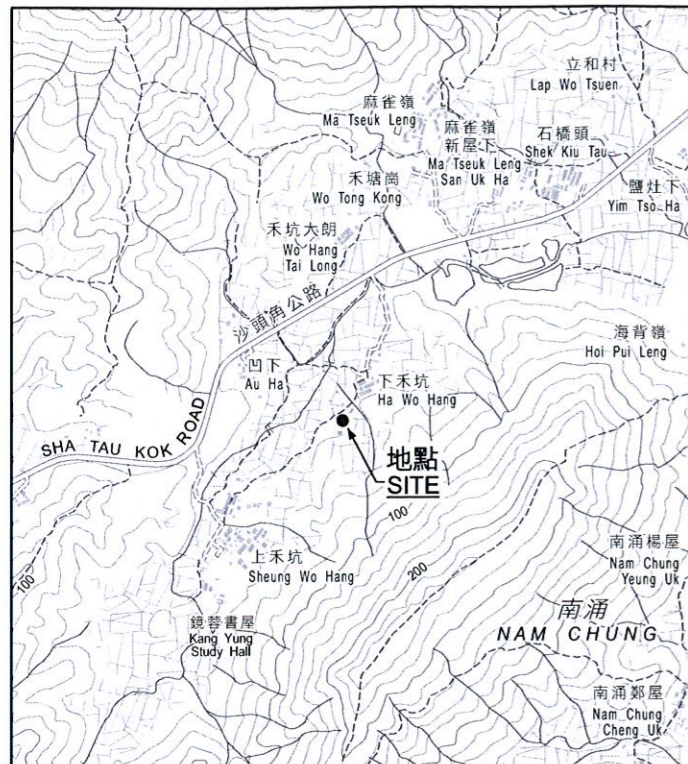


公所內一塊 1938 年的紀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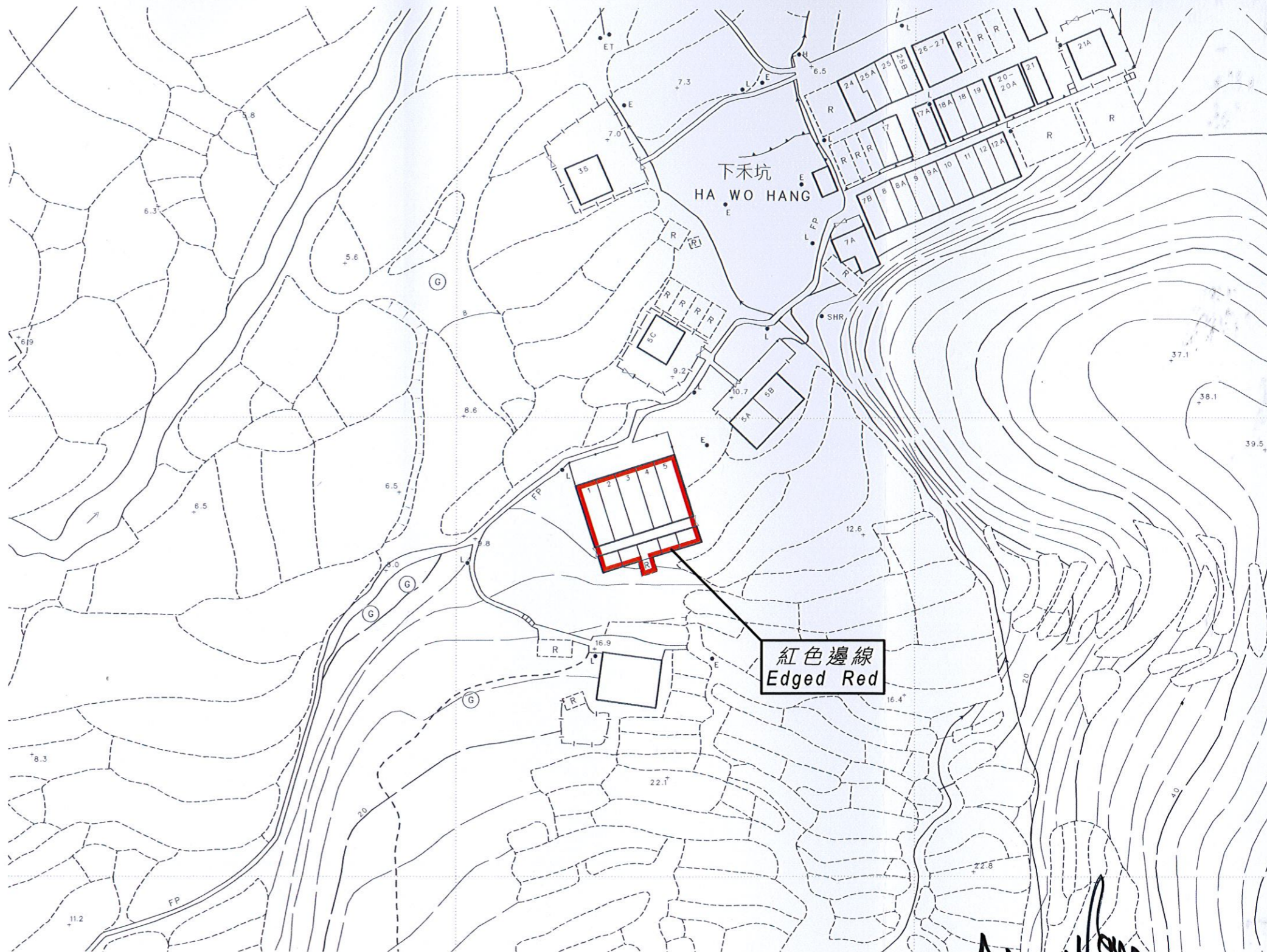


前廳頂部放置了一塊飾有吉祥圖案和中國民間故事的彩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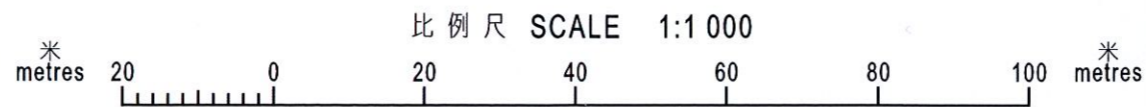
位置 LOCATION



比例 SCALE 1:20000



以紅色邊線標示的面積約為 459 平方米
 EDGED RED AREA 459 SQUARE METRES (ABOUT)



(陳茂波 Paul M P Chan)
 發展局局長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日期 Date 10 December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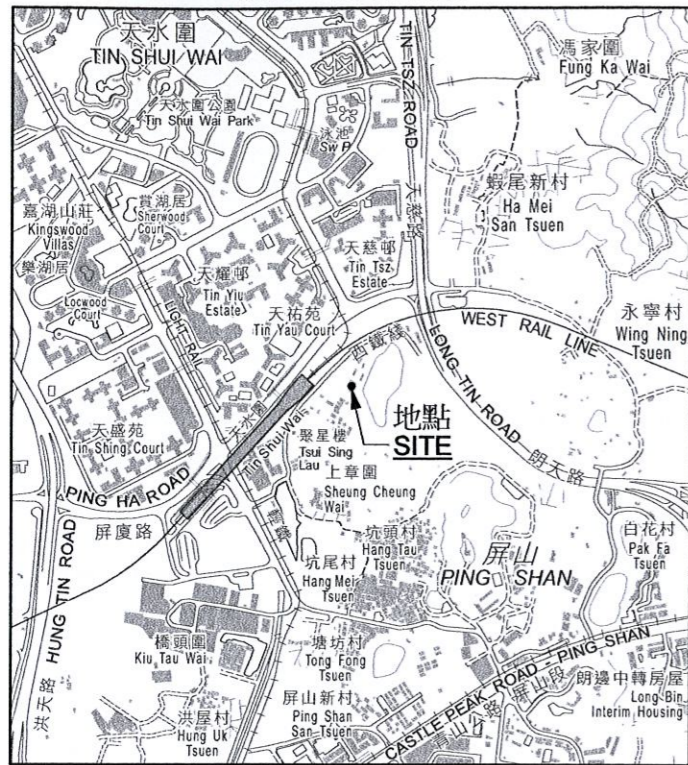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政總署 北區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North
 Land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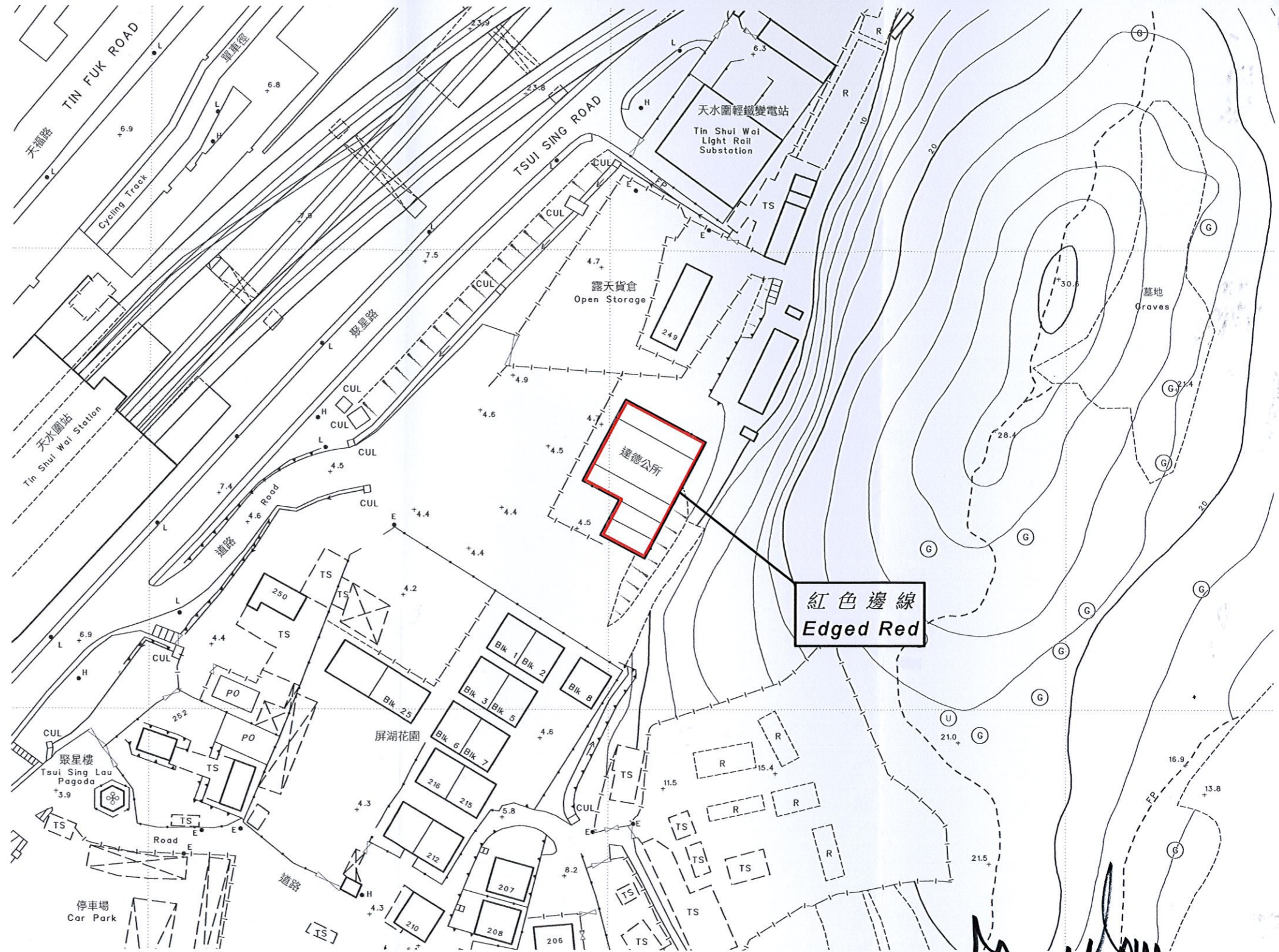
古物及古蹟條例 (第 53 章)
 根據第 3(4) 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新界沙頭角下禾坑 1 至 5 號發達堂圖則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PLAN OF FAT TAT TONG
 AT 1-5 HA WO HANG, SHA TAU KOK, NEW TERRITORIES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UNDER SECTION 3(4)

檔案編號 File No. LD DSO/N 1/5/10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3-NE-21B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圖則編號 PLAN No. DNM2872a

位置 LO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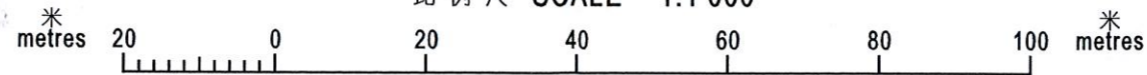


比例 SCALE 1:20000



以紅色邊線標示的面積約為 494 平方米
 EDGED RED AREA 494 SQUARE METRES (ABOUT)

比例尺 SCALE 1:1 000



紅色邊線
Edged Red

Paul M P Chan

(陳茂波 Paul M P Chan)
 發展局局長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日期 Date 10 December 2013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政總署 元朗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Yuen Long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古物及古蹟條例 (第53章)
 根據第3(4)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新界元朗屏山達德公所圖則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PLAN OF TAT TAK COMMUNAL HALL
 AT PING SHA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UNDER SECTION 3(4)

檔案編號 File No. DSO/YL/14/2/5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6-NW-8A & B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
 圖則編號 PLAN No. YLM8035a

日期 Date: 06/05/2013